

莎车县财政局文件

莎财振〔2024〕72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莎车县龙头企业贴息贷款项目指标的通知

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莎车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莎车县 2023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通知》(莎党农领字【2024】22 号)批复，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莎车县龙头企业贴息贷款项目预算资金 3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00 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地点和资金规模组织项目实施。涉及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组织招投标，预算执行中请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绩效监控，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预算执行结束后，请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上报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改委。

请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此项资金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505（生产发展）

莎车县财政局

2024 年 02 月 07 日

抄送：莎车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莎车县乡村振兴局、莎车县审计局，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莎车县统战部、莎车县农业农村局、莎车县林业和草原局、莎车县畜牧兽医局

莎车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4 年 02 月 07 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莎车县龙头企业贴息贷款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莎车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主管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计划金额	本次下达	资金性质
1	农业农村局	莎车县龙头企业贴息贷款项目	计划总投资：300万元 建设内容：为认定的地区级、自治区级、国家级的龙头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进行的贷款产生的利息，按照在利率小于等于3%据实贴息兑付。	莎车县	300.00	300.0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合计				300.00	300.0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龙头企业贷款贴息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妙莹祖 15063398031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本项目是为完成全年2024年龙头企业贷款贴息项目工作,主要目的在于推进我县龙头企业快速发展,更好地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助力产业发展,促进脱贫户增加收入。龙头企业获得贷款年度贴息金额300万元,预计设计龙头企业5家,贷款申请满足率达95%,贴息利率3%。龙头企业满意度95%以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为本县龙头企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提升龙头企业贷款贴息政策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企业联农带农能力,预计为当地农户提供就业岗位300人,带动增加农户人均年收入不低于15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龙头企业数量	≥5家
			龙头企业获得贷款贴息金额(万元)	=300万元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贷款贴息利率(%)	≤3%
		时效指标	贷款及时发放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年/月)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平均每家龙头企业贴息金额(万元)	≤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农户人均年收入(元)	≥15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人数(人)	≥300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龙头企业贷款贴息政策影响力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龙头企业满意度(%)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